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檢查員 陳定楷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5
電子信箱：100196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110351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240200J_11103514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名冊」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2月15日勞職授字第11102068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冊同步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網頁 (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府各局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